

## 第二屆兒少自律委員會臨時會議

時間：102年5月10日(五)下午4:0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303號時報大樓b2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李惠娟委員
2. 黃文明委員
3. 黃鈴媚委員(請假)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請假)
- 3、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蘋果日報法務葉經理錫波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秘書處：劉永嘉秘書長

紀錄：陳小鳳

陳清河主委：

二份資料請各位流覽一下，其中一分是今天要談條例及蘋果日報提供的意見。先請黃律師針對法條提供看法：

黃文明委員：

上次竇委員提供「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新聞自律審查要點」條文，大致有看了一下，蘋果日報提供對照表，看起來總則是我們法條的授權，目的也是原來母法的45條，第一項二款要如何適用，也就是說什麼是過度、強制性交、猥褻、自殺等相關內容，有一個統一運作的標準，但是有些部分，細節分則裡面，看起來不見得違反這些就是違反了45條，就算是過度描述描繪了，還是提醒的作用，還是違反了分則就違反了45條，看起來不完全是，比方說分則的第一條第五項第3點<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如果它很簡化，就是過度描述了呢？並非這樣的解讀，所以今天比較重要的是如何去釐清45條的細節，將來報業如何運作的遊戲規則及標準，等下逐項逐條討論時，要比較契合45條，就是總則的部分，比較有功能性存在。否則只是提示的話會造成更混亂的狀態，

將來運作上還是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請各位委員再對照蘋果日報的版本，逐條提供意見。

#### **陳清河主委：**

剛黃委員提到公會自律委員會成立，主要是自律的概念，可是自律在過去的委員會都沒有法律的授權，我們這個委員會成立以後，比較具體是有兒少法法律授權，所以從兒少法來看，就牽涉到環環相扣的問題，就是總則裡，在 45 條的框架下的概念，麻煩各位看到第二大項貳，總則，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個項目的內容，內容下去才有分則，大家都非常清楚了，不知道各位有什麼要指教的地方。

#### **葉大華委員：**

因為蘋果版的第二頁就很清楚，也有做一些條文對照，我們可以逐條討論，大家交換意見，比較關鍵的是在總則提到，哪些題材是民眾比較會申訴新聞報導的內容，需要做確認，比如說分則講到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根據兒少法當中不得報導的內容，但有沒有其他部分，比方說，蘋果版有提到性侵害、性騷擾是否也算，性騷擾不是強制性交題材及內容，是在自律綱要上針對性騷擾的內容，這部分我們需要做一些討論。

#### **陳清河主委：**

根據蘋果日報意見版本第二頁，條文對照表，與公會新聞自律審查要點，這兩份資料來看，總則之後看分則第一項，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事件新聞之審查要點，先請黃律師幫忙看一下第一項的註解

#### **竇俊茹委員：**

總則部分，蘋果與公會版本不一樣，蘋果版本當初不只限於兒少，所以比較細，總則是通過了嗎？

因為聚焦在兒少 45 條的話，所謂不得揭露被害人資訊，就不在自律規範裡面，因為公布性侵身分披露的是屬於主管機關裁則的權則，我們的審查標準，要不要把這項放進來？請大家思考一下。依照兒少法的精神它本來就不能披露的，是有人管的，我們還要不要納入？

#### **黃文明委員：**

所以，我剛開始就提的問題，如果訂出來的話，是違反了分則就違反了總則(兒少法 45 條)，如果是，就要很慎重去列出來，或者說只是提醒的作用，也就是說，第一要不要列進來，如果列進來只是提醒，那無所謂，那如果違反分則就違反 45 條，又好像不太對，因為不是 45 條的對象，就會有類似像這種問題存在，而且還不只這一款，後面還有幾款會有這種情況，如果是提醒當然是很好，但我們又侷限在兒少 45 條的權限，有範圍的限制，那列了會不會變複雜化，要如何適用？好像有標準又變成沒標準

了，可能大家要思考這個問題。

**竇俊茹委員：**

我個人是覺得，如果是自律公約的話，那可能就要列進來，但是它是個審查辦法，其實就是我們委員會審查，那審查標準那些東西審查要把它考量進去，這個東西即便是露出個人資訊，在審查項目就應拿掉，假如有個檢舉人，它舉發這部分，秘書處是直接回，這部分不在我們審查範圍內，屬於主管機關權責，請他直接向主管機關檢舉，還是要經過委員會的程序？如果他是檢舉新聞不當又洩露個人資訊，那當然要到委員會，如果單是指洩露兒少資訊，那是不是就可由秘書處直接回覆。

**黃文明委員：**

這好像前幾天秘書處有傳媽媽嘴案子，問自律委員會要不要審的問題一樣。

**葉大華委員：**

目前兒少法比較特別的地方是，當時要避免行政過度的，有些自由心證所以就會依法而開罰，所以把自律機制納進來，它可以做到問責，所以我們走到審查要點，最主要的是連結到有問責的機制，如果涉及問責，要依母法來做最後的裁決，相關的內容要寫的比較明確是比較好，不然，到時候全面都回說，去跟主管機關申訴，那又重蹈覆轍，跟之前一樣，那主管機關目前的態度，透過自律機制做處置，除非情節重大，才會直接依法裁罰，假如說在自律機制能夠處理，就在自律處理掉，就不要到主管機關，所以我還是建議應訂得比較明確清楚，情節嚴重才會涉及到裁罰。

**李惠娟委員：**

我倒是有另一個想法，如果我們不要那麼限縮在兒少法 45 條，對我來說，大家都要發展一個自律機制，而且是針對兒少身心健康有幫助的話，我覺得，它可以區隔兩塊，一個是針對 45 條部分，是有論責的處理，另一部分是，之前我們討論審議一些案子，它雖然沒有觸法，可能大家也覺得不太好，那就不會走到論責這一塊，就可以發展到另一個機制，譬如，透過通知會員報的本身做適當處理，或者即便它涉及其他的主管機關的權責，那我們只是被動的告訴舉發者，還是我們願意多做一件，由我們行一個文給相關主管機關，有些主管機關它不會知道不當事實的存在，可能不會啟動它的機制，所以我覺得可以有這樣大的處理方向。

**葉大華委員：**

上次我們也有討論到這個問題，是不是很明確只針對 45 條的內容來做審查要件，另一個部分要處理整個對兒少的身心健康有影響的報導內容，就是剛剛李委員提到，可以去思考是不是整個審查要點同時並陳，比如說，蘋果的執行綱要，它有分總類及分則，它有不同的新聞報導題材及

內容，因為它涉及法律也不同，所以寫的很詳細，有些屬於自律，但有些有法律規範的，我們是以兒少報導為主要內容，要不要整個針對問責部分，我們先處理，另外一塊我們再來發展，就是說，除了明確 45 條審議的自律內容外，另外一塊涉及歧視、個案印象、或性別歧視的問題等等與兒少身心發展有關的，另外再處理。

**黃文明委員：**

我的意見是，因為我們自律委員會的成立是依照兒少 45 條相關辦法，授權以後組成的，權限也限縮在 45 條才能處理，現在要訂審查要點，目的也是因為條文比較抽象，而且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什麼叫過度描述描繪，到底有沒有一個運作的標準，可能要先解決，其他關於自律要如何處理是另外的區塊，現在是因為 45 條太過於抽象或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問題，才要訂自律審查要點，但這個要點，也要根據 45 條，違反審查要點就是違反 45 條，這樣才有統一的標準及規則，至於與 45 條無關的，是不是自律委員會能處理的，都是一個問題，如果要處理的話，要如何去運作，大家要思考一下。

**葉大華委員：**

黃委員是希望先切開處理，先處理依 45 條的相關內容。

**陳清河主委：**

不過這一碰就是馬上要思考二塊，一塊是 45 條之下才去做分別。

**葉大華委員：**

還有關的是 65 條(足以辨識身分及資訊)，這兩條比較聚焦來說，還有 69 條。

**竇俊茹委員：**

69 條真的不在自律範圍，它是主管機關的權責，如果我們這邊審查後，主管機關一定又會裁罰一次。

**葉大華委員：**

所以我們一定要跟他們說，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裁罰過了不能再罰。

**竇俊茹委員：**

他們不會理，立法過程，當初我們就在爭取這塊納入自律，他們說這塊是他們管，不讓我們自律的，不會因為我們處罰過主管機關就不罰，因為他有主管權責。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我們聚焦在 45 條的話，建議把 1.3 拿掉。

**黃文明委員：**

我覺得重點應擺在 45 條，其他的條文也會引用到 45 條的那種範圍，才須要引用到審查要點，否則完全與 45 條無關的話，我覺得不要放在審查要點，免得變成子法超越母法，到時候如何去適用這個規定，恐怕都是一人問題。

**陳清河主委：**

回應李委員剛所提到的，如果有牽涉到 1.3，民眾及公部門轉過來的檢舉，那我們就不處理了。

**李惠娟委員：**

我覺得不處理，是我們不能去審查或問責，但事實上我們是要有一個通報機制的，可回文當事人這不屬於自律委員會，但同時也行文主管機關讓他去查證。

**林聖芬當然委員：**

這部分，我很認同李委員的意見，因為報業公會最近也收到 NCC 檢舉爽報，要我們處理，根據審查辦法母法裡，第五條第 3 項，非本公會會員報有以上情事，本委員會不予受理，回覆給 NCC，後來他們也查出原來如此，再行文內政部處理，但李委員的意思是，我們更進一步說，有些民眾並不清楚，我們也跟主管機關說，有此檢舉案，請妥適處理，非自律委員會所能管，這是服務的態度，如果大家認同，甚至於需不需要把這也納入審議辦法，非會員報不處理，還是大家有默契的行為規範，大家來公決，我們現在只做請檢舉人找主管機關投訴，我認為可以再多做一步，要不要把這部分放在審議辦法，將它明確化，還是請秘書處把它變成 SOP 機制，雖與職權無關，也幫忙移給權責主管機關去處理。

**莊榮宏委員：**

我前幾天碰到一個朋友，我問他去哪裡玩，他說去潛水打魚，打魚不是會殺生嗎？他說我打魚最多一次一條，而且我都看得見魚我才打，所以我都知道這條魚是不是保育類，保育類的魚我們不能打，我覺得我們每次開會都好像在打魚，有人投訴，我們就看這目標，這條魚是不是可以打，大家來討論，這兩個總則，就是給我一枝魚槍，打到就好了嘛，看不見討論到，經過大家共識會裁決如何處罰，那就達到了，然後，我們現在要訂分則，強制性的，我覺得像魚網，一個網子，像魚刺網可能魚也撈到了，殺無赦，可能珊瑚礁也破壞了，吻阿魚也抓了，新聞自由也不見了，這不是變成事件審查嗎？可是它不是給了我們一枝魚槍，就是總則，我們要不要弄成一個大網，通通弄得密密麻麻的，我擔心這一定是訂得不周延，很難訂周延，單單不得有利器、子彈及其他兇器刺穿肌膚畫面這一條，就做不到，連勝文被槍擊，你要不要用圖顯示，阿扁肚子射一槍，你要不要

用圖顯示?，我只是舉一些特例來駁這些東西訂下去會出問題，幾乎每一條都可能出問題，是鋪天蓋地的。

**竇俊茹委員：**

我也贊成莊執行長說法，我覺得如果要訂這樣的審查要點，每一個都要有很多的但書，像同仁最近 p o 了普利茲獎這次得獎作品，抱著一個受傷小孩的照，有血跡的照片，各大媒體都有刊得獎照片，我同事就問我要不要打馬賽克，我說如果打馬賽克不就打了普利茲獎一記耳光嗎，這是在新聞界最高榮譽的獎項，結果在台灣因為它有一些血跡在上面，就要打馬賽克，那乾脆不要刊登，整個意義就不存在了，而且這樣的照片，究竟會對兒少身心產生什麼影響，我不覺得有，回頭看我當初寫的審查要點，它不得有紅色血色，如果印刷不好變成黑色血色，是不是就 o k ? 逐條來看，這些條文一定要有極多的但書要寫，我今天要開會前還與社長報告，這次不應派我來，我對新聞採訪那些無法避免的，純粹就法律人來思考的話，會有困難的，如是現在就要訂那麼細的話，就要每一條都有但書，不得有...，其實還是回到最初的辦法，「不得過度描述...」，這句話就涵蓋，如果列這麼具體的條文，並非每個案子都可以適用的狀況。

**黃文明委員：**

去年剛成立時，也是碰到這個問題，到底要不要訂？最後說好難訂，很難有統一標準，如何列得很詳細，列了之後會不會礙手礙腳，所以才說先不要訂，以個案去運作看看，用個案去累積，去年是很難訂，今年可能是想訂訂看，但還是很難。

**竇俊茹委員：**

最後可能要有一句話，基於公共利益，或是...字眼，最後又要回到原點，像性侵害防治法就有為了辦案的必要，公共利益...等等，我們就要變成很多的但書，否則如果沒有例外規定的話，我想新聞從業人員很難去處理。

**葉大華委員：**

我覺得我們上次開會討論很多，為什麼又要回來訂審查要點，就是因為已經累積了相當案例，大家都知道，很多案件不用我們審議，n c c 也都在開罰，當然有不同的爭議，有這樣的自律機制，它仍然有些在主管機關或社會上對自律機制有不同的期待，所以有些必須在自律機制上去彰顯，我們這個機制訂了，總不能一直人家申訴，我們一直在打漁，打了半天，沒有問責，所以其實今天有這麼多的會員報，已經累積一定被裁決的紀錄，每次講到最後都是做教育訓練，也許不會有很大的自律效果，所以才會說已重複溝通很多次了，不應該再犯的事，就應該要有憑有據，假如到了一定的程序，仍不會面對自律，就必須問責，不然自律機制到最後

一直都在教育訓練，就不會開自律委員會，就還回主管機關處理就好。

**竇俊茹委員：**

那我們應該聚焦一點，先試著一條一條看，如果真的很困難，那可能最後真的要加一些但書說明。

建議從分則看，1 和 3 建議拿掉，2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周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說實在的，我覺得這句是廢話，與母法差不多，應具體一點。

**黃文明委員：**

剛葉委員提出的問題是說，裁罰與執行的問題，現在是說如何訂 45 條相關細節描述的問題，將來裁罰重不重，不要老是教育訓練，這是執行的問題，現在比較難的是 45 條如何去訂，細節如何才是違反 45 條，而不是將來去執行夠不夠積極或效果，45 條到底好不好訂，我覺得真的不太容易詳細列出來，除了審查要點外，如果將來也是的話，並未訂到漏掉了，到底算不算，還是說審查要點每一個列出來的，每一個違反，就是違反 45 條，可以試著訂看看，如果失敗就算了。

訂不出來的話，還是依照個案去審查，訂出來最好是有一個遊戲規則，但規則如果訂不好，恐怕會產生問題。

葉委員擔心的是執行的問題，不要一直出現重複的錯誤，那是已決定要懲罰了，如何執行，但前提應是，是否違反兒少 45 條的問題先解決。

**莊榮宏委員：**

我們現在報業印出來的報紙內容都沒有改善嗎？

**葉大華委員：**

有些東西還是重複，血腥照片或是性侵的問題。

**莊榮宏委員：**

像上次蘋果日報的火災照片，大家討論是因公共利益，沒血腥所以不罰。

**葉大華委員：**

但是還是被 NCC 罰壹電視及台視的畫面。報業都在我們這裡處理，所以主管機關不會介入。

**竇俊茹委員：**

NCC 罰可能是因為它是連續性的畫面，時間也較長，所以火傷視覺的感官是比較強烈的，與平面呈現的畫面是不同的。

**葉大華委員：**

不是啊！壹電視處理都比蘋果日報保守，壹電視畫面都還有打馬賽克，我們也都看過帶子。

**竇俊茹委員：**

血腥的東西不見得見血就要罰，沒見血是否有某些程序是會被列入，例如，驚恐算不算，那我們就逐條來看。

第二項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文字)與第四款意思很相似，四款是指圖片照片，文字要描繪到怎樣才算是過度？寫一則性侵新聞，寫到怎樣才算過度？

**林聖芬當然委員：**

我看只能立一個底標，如果有人檢舉任何主觀過度，就可以達到投訴目的，就交由審議委員審查，是否過分過度，也只能如此。

**莊榮宏委員：**

那有訂跟沒訂有什麼差別，人家投訴就審議，沒投訴就沒有。

**李惠娟委員：**

有一些不容易，不過有一些還是可以形成具體的案例。

**竇俊茹委員：**

那第二款就留住。那第四款，蘋果是有意見的，蘋果版「..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那把現場照片刪除，換成「應避免使用模擬圖片」。

**莊榮宏委員：**

為什麼模擬圖片不能用？

**葉大華委員：**

因為之前是說它會有過程及描述，整個侵害用四格來呈現，不是用一張圖。

**莊榮宏委員：**

那如果用一張圖呢？

**葉大華委員：**

我們是希望過程不要全部都出來，如果示意圖沒有太誇張，就ok，但模擬圖片是從A-B-C直接拼湊出來。

**莊榮宏委員：**



四格我們從來沒用過，都是用單張的。

**葉大華委員：**

那就不會被約束到。

**許麗美委員：**

我們蘋果本身的自律綱要，就有底線了。

**李惠娟委員：**

模擬性侵圖片的內容及文章 都會考量是否過度描述繪。如果單純一張照片，沒有過程，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

**莊榮宏委員：**

附和委員的話，可見得照片與圖片都沒問題，重點是呈現的東西及內容，有沒有達到過度描述，重點不在工具的使用，如果設定工具不能使用，從此工具就消失，那我們希望的是工具運作但不影響兒少身心，但工具是可使用的，如果我們這樣訂下去，好像是工具不能用。

**李惠娟委員：**

那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條文，如這樣寫法顯然不OK，那怎麼修正條文大家才覺得好，所以並不是說條文寫這樣就用這樣規範，大家 都要再討論。

**葉大華委員：**

不過，這有一個前提，這種性侵題材，我們不希望去揭露相關照片或圖片。

**竇俊茹委員：**

那可以不可以改成「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題材之新聞，應避用引起性行為或性聯想之模擬圖片」

**葉大華委員：**

有時候不是因為會引起性行為或性聯想，是因為會召喚曾經有被性侵或受害者，會重複引起受創的經驗或記憶。

**竇俊茹委員：**

為什麼會我們不要有這類的題材的照片及圖片，是因為會召喚曾經有被性侵或受害者，會重複引起受創的經驗或記憶，以具體文字呈現。

**莊榮宏委員：**

性侵害很少會有現場照片，頂多是事後補拍的空景，提醒性侵地點偏

僻，大家儘量避免小心受害，也沒有侵害行為。

**林聖芬當然委員：**

性侵現場照實務上不太可能，但用描繪才可能。

**莊榮宏委員：**

除非嫌犯自己拍。

**黃文明委員：**

條文是說，詳細描繪侵害情節才會觸犯，沒有詳細描繪或只用一張照片，應該是不致於，但這還是太過抽象。

**莊榮宏委員：**

依照條文看，一旦使用這兩個工具就會造成詳細描繪，你的說法是可以使用這兩個工具，但不要詳細描繪，那逗號要標示清楚。

**竇俊茹委員：**

我覺得可以改成「應避免使用引起性聯想、色情或是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之模擬圖片或照片」

**莊榮宏委員：**

那為什麼不訂成，「有關於性侵性騷擾等新聞題材，使用現場照片及模擬照片時，不應過度詳細描述細節」，這樣就會符合總則精神。

**黃文明委員：**

那也可以。

**葉大華委員：**

其實應該還包含文字，因為這是蘋果日報的版本。

**李惠娟委員：**

第二點已是文字了。

**莊榮宏委員：**

分則假如訂成這樣，那有訂與沒訂是沒差的，參考總則就可以了，總則已說新聞報導照片與文字、影像不得過度描繪了。

**李惠娟委員：**

就是因為不得描繪的內容不夠具體，所以現在才要訂審查要點。

**莊榮宏委員：**

我們這樣訂也不夠具體。

**葉大華委員：**

至少在照片及模擬圖片這部分是具體，會被申訴比較多的元素。

**莊榮宏委員：**

可是，我們總則不是訂了所有的文字或圖片不得過度描述繪嗎？不得最後就是文字與圖片，鋪天蓋地逃不了文字或圖片。現場照片與模擬圖片都是圖片，總則都有訂了。

**林聖芬當然委員：**

具體一點，就是會不會造成二度傷害，當然愈具體越好，也不可能無所不包，累積一點經驗變成進階版，有一點這味道。

**李惠娟委員：**

我的想法是，這反而讓從業人員比較好操作。

**莊榮宏委員：**

那可能要訂細一點，不要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心裡不舒服，及同學親友或社會大眾…。

**林聖芬當然委員：**

這些都可以討論，要訂那些？是否適當？

**葉大華委員：**

之前討論被害人創傷經驗的問題，之前公民團體在與蘋果溝通很大的問題是對二度傷害的看法，後來在自律綱要他們都反對把二度傷害放進去，他們認為無法重整，抱怨很久，所以很難去說到底對當事人感受，當事人看法感受，是我們最在意的，在公民團體實務上，碰到自殺或是創傷經驗，就會讓過去的創傷記憶又回來，才會要求對這方面要做規範。

**莊榮宏委員：**

好像變成我在答辯，自從自律委員會成立後，我們內部自己很努力在管控，蘋果你們有什麼看法？

**許麗美委員：**

蘋果自己也有自律機制的運作，也是花了很多時間在做自律，從新聞從業角度來看，自律也是有些限制，報社的主管及記者，可能不見得可以時時遵守，可能事後才發現違反再修正，基本上，我們的立場，不要超過蘋果本身自律綱要底線。如果在這裡能更寬更好。

**黃文明委員：**

到目前為止，累積的案件還不太夠，才 7 件討論案，是不是不夠多，大家都在思考如何修正，如果一旦訂下去以後，好像不太容易有一個統一標準，是否再多幾個案例，再多一點經驗，現在好像不是這麼容易定位。

**許麗美委員：**

蘋果自律運作快 2 年了，新聞沒有一個定律，很多思考當下覺得最好，但事後才發現圖片不應該這麼用或者其他，這的確不是那麼容易。

**莊榮宏委員：**

不會，我們都很容易知道能不能用，我常跟底下的人說，你不要害我去開會還要答辯，所以我們就很努力在處理，如果訂一堆要點，我上班輕鬆，訂得鋪天蓋地，我只要貼在那邊，大家看就好，我就不必做為了嗎，因為就按表操課，沒有人的判斷，有時候他們會拿來問我要不要馬賽克，我掙扎一下，不要馬，有事我負責，坦白說，如果訂得密密麻麻，大家照表看就好，我這個執行長很好幹，不用負責，沒有一點人為風險，不用做一點判斷，30 年的經驗都不用拿來工作上，我可以去做別的事。

**葉大華委員：**

不過，人的記憶很容易忘記。

**莊榮宏委員：**

憑經驗，憑後果想像馬賽克或不馬，做或不做，圖怎麼畫？像踏花歸去馬蹄香，像妨害家庭抓姦的，要畫圖，下半身不要畫，上半身看得出來，下半身蓋著棉被，當然不用像法庭一樣，一看到圖就知道在偷腥，徵信社進來抓姦，其實我今天為什麼一直在講打漁說，捕漁說，漁網說，因為我是想有一天我會退休，我們後輩會不會罵我們，將來新聞學生進來就罵我們說，前輩怎麼訂出這種東西來。

**葉大華委員：**

那換個角度講，我可以接受不訂，但我們在原先的審議辦法加上問責，剛剛黃委員也說，大家在意的不是一直在原地踏步，一直在教育訓練，那在審議辦法講明有一塊問責，大家達成共識，大概同一案件累積幾件，同樣犯了裁決結果的錯誤，到什麼狀況程度下，我們就要求什麼程序的裁罰，上次是說審議辦法第二條訂得相當模糊，如果怕覺得依法無據，那就來訂審查要點。

**竇俊茹委員：**

我是覺得報業累犯幾則以後就裁罰，當然你們這樣講我會很高興，因為我們一則都沒有，還可以蠻多的，可是我認為這樣很奇怪，變成說好像你可以違法三次或幾次，人間福報就不會有，我們不是以裁罰為目的成

立自律委員會，之前在審查每一個案件都還沒有開罰原因是，每個案子都有一點點模糊的空間，目前報業自律都有做到某一程度的，有在努力，有些情況是真的不小心，完全始料未及，譬如，中時自由寫那則新聞，讓人去連結、搜尋，聯想，當時他們在做這條新聞時，完全沒想到有這麼認真的讀者用關鍵字去搜尋，然後去炒出這樣的新聞來。之所以有這樣的事件，不是大家惡意去造成的，未來是不是有很明顯的違法錯誤的，那是否直接裁罰？現如果用幾件來裁罰是有點奇怪，可是我贊成當他被警告的時候，下一次就從罰錢來考量，如果訂出幾件則數就裁罰是不妥當的。

**葉大華委員：**

那如果不是則數，那是什麼狀況下？

**竇俊茹委員：**

蘋果在這，其實已被警告這麼多次，下一次是要做被罰的準備動作，中時也很多次，但如果下一次的案子，不是明顯，比如說普利茲攝影照片被舉發，那要不要做為懲處，因為他已經這麼多件了，所以就要被裁罰？

**葉大華委員：**

我還是要再三強調，審議機制很清楚，要看它的脈絡，普利茲不會有人來申訴，我們也不會主動申訴，像衛星公會很多在討論，最大麻煩是，像媽媽嘴與頭顱案，它違反非常多新聞倫理專業原則，甚至連自律原則都談不上，但最難的地方，是沒有綁問責，無法開罰，所以同業聽聽就好，最後還是到 NCC 去罰，現在大家同業自律說好加警示，所以現在看到很多警示，這個新聞出來後要學國外一樣，不能基於無罪推認原則，不要認定代表他有罪，要出現這種警示條文，有些時候，自律運作最大困難是，無法真的要求違法的同業能立即有裁罰的效果。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機制比較特別的是還涉及到未成年新聞報導，希望它有比較高的自律要求，既然法律授權這裡來做，目前相關主管機關不會主動介入，所以我們應該訂一個假如在一個什麼情況下，就應該啟動裁罰、罰錢這個動作，讓社會大眾知道這個機制運作上，的確有它的成效，我相信不是大家都是故意的，但很難說大家在心裡盤算的是什麼，我們在別的報業公會上遇到很多自律機制最大的為難，明明守法還要被綁在一起，違反的還是會違反，造成兩難，社會大眾仍還是不滿意，莊執行長剛說，大家不是都改得很好了嗎，我跟大家說，這幾個月大家都罵翻了，大家都覺得沒改好，報紙罵電子，電子罵報紙。

**黃文明委員：**

裁罰在審議辦法裡，也沒說幾次才可以罰款的指定，如果說看當時情形情節重大，大家決定要處罰，也不限定幾次，本來也沒限制，大家決定，情節重大，要如何罰？怎麼處理？審議辦法裡都有，直接照第幾款直接處罰就可以了。

**葉大華委員：**

那要寫的更明確，上面只有條列哪幾個。

**竇俊茹委員：**

我贊成黃委員意見，審議辦法本來甚至第一次就可以罰，大家一直有情面在，都只給警告，如果去改，幾次幾次裁罰，變成一次犯錯，還有三次或幾次可改善，反而會被質疑，我覺得不用修改辦法，大家已經達成一個默契，機制已經運作一年了，都還未開罰過，以後是不是如果再發生類似案件，就可能朝罰錢方向，比較處分重的方向去執行。

**黃文明委員：**

上次在討論時也有決定，所以在寫審議決定書也有寫進去，警告過如果再犯就要罰了。

**竇俊茹委員：**

那上次兩個會員報都已經知道了。

**葉大華委員：**

累積重複犯錯的案子是一種，另一種視情節重大，對審議委員最難的地方是說，可能每個人認為情節重大的定義都不同，那就合議。什麼狀況下必須走到裁罰？這問題在這。

**竇俊茹委員：**

這就做成一個會議紀錄就好了，就如妳剛說的，如果重複犯還有參考以前紀錄。

**葉大華委員：**

可是很多報業都說他有做到改善，做到自律，現在審議是第一時間出來的東西。

**陳清河主委：**

現在來整理一下

一、非屬台北市報業公會的會員，我們就以服務性質，轉主管機關呈報，爽報是屬蘋果日報，但不是屬於會員報。

**葉大華委員：**

那是不是要請爽報加入？基於自律原則，連帶責任應該是蘋果日報對。

**林聖芬當然委員：**

爽報是無費報，傳統的定律來看，爽報是一份報紙沒錯，但它沒有加入，沒有加入的原因，是我們章程有規定，有費報才能加入報業公會，對一般民眾有費、無費是沒有意義的，那還是可以處理，是主管機關才能受理的，不是我們的權責。

**葉大華委員：**

應該還是要來這裡處理。

**李惠娟委員：**

在兒少法裡頭，免費報還是算新聞紙。

**林聖芬當然委員：**

根據兒少法第 45 條第四項，非屬報業公會的會員新聞報紙，被舉發的話，由主管機關邀請報業公會代表，兒少團體..另行處理。

**陳清河主委：**

所以在審查辦法我們還是要注意一下目的對象是誰，要釐清楚。依據兒少法 45 條第四項來辦理。

第二 總則下的分則有一個很重要可以審查的要點，剛 1.3 要刪除是嗎？

**葉大華委員：**

大家要討論一下，一是繼續訂，二是不訂的情況下，問責這部分如何處理？

**李惠娟委員：**

沒有審查要點，就要有問責。

**葉大華委員：**

要點是輔助確認問責，讓它有憑有據，如有大家覺得掛一漏萬，不訂的話，那問責機制要如何處理？剛我建議是累計制。

**陳清河主委：**

現開會已經一個多小時了，我們現在開始打轉了。

審議辦法我們也已經討論很久，第一條就有規範對象是誰，主要是第八條，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葉大華委員：**

我們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 1. 勸告、3. 教育訓練

**陳清河主委：**

其實我們當初也有訂罰責 4. 新台幣 3 萬到 15 萬罰款，及被舉發會員

報步及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得移請相關機構處理，並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都有了，當時有考慮到很多。

**葉大華委員：**

有時候會涉及第四項罰款，那必須有所依據，比較完整及說服被裁罰之會員報，要不要訂一個審查要點做一個具體的條文，至少要知道因為違反了相關要點所以它被罰，如果不要訂審查要點的話，大家在這上面要有共識，第八條要寫的更具體，什麼時候會涉及到四或五，因為聽起來大家對於向公眾道歉是更嚴重的，之前我有建議，審議決定書要公開，在自己報紙版面刊登，結果大家都反對，如果審議決定書只有在網站上看到，大家也不是真的很了解，今天從1走到5，要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說明，到時審議決定要做出4與5處置，是比較多爭議的地方，這部分要如何來處理？

**黃文明委員：**

我是覺得審議決定多數決定用第四款要罰，那就要罰，不服可以去申訴，本來就可以直接罰，多數決議，該罰就直接罰。

**林聖芬當然委員：**

該罰就要罰，不是沒有折衝，主觀認定的問題，但是合議制，多數決，審議辦法有訂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可以合併，理論上也可以1-5款的處置，須不須要額外再訂定一個問責？

**李惠娟委員：**

去年我沒有參加，去年審過的案子，都依情節輕重都是以前三款問責，還是大家普遍有想法，因為這個機制剛開始運作，再給大家一些時間。

**莊榮宏委員：**

第五款不是有實施過嗎？就是登報道歉，大家有決議要道歉，也有執行。目前只是還沒有第四款。

**葉大華委員：**

還沒審議決定，你們已先登了道歉。

前面幾次審議，我都覺得要直接開罰，可能有其他委員並沒有共識，所以很難開罰，要有一個有憑有據而且可說服會員報。

**林聖芬當然委員：**

審議辦法是容許的，但是還是要視個案情節輕重處理。

**黃文明委員：**

可能有二個因素，1. 剛開始運作 2. 情節不是很重大到非罰不可。



**莊榮宏委員：**

學校裡的訓導會議，不一定要說本校已創校幾年了，還沒有人記大過，不太好，我的意思是說，學校學生犯了小錯都只記申戒，沒有記大過，下一次記一個，這樣怪怪的。

**李惠娟委員：**

我的想法與葉委員一樣，不是要有人被記過，既然大家期待自律不是他律，大家就要發揮自律的機制，大家都有進步，但不要老犯同意的錯，同樣的問題狀況一再發生，即便他是小錯，但一再發生，顯然就是不思過。

**黃文明委員：**

那下次大家就可以做出決議，比較具體一點，剛開始運作不是那麼熟悉，現已第二年了，只要大家決議通過就可以處理了。

**葉大華委員：**

所以大家的意見又回到原點了。  
會涉及到罰錢，比較情節重大的會是什麼？要有具體的共識出來。

**黃文明委員：**

我覺得有二種可能，1. 同樣的錯誤又犯了，2. 雖然是初犯，但情節重大。

**李惠娟委員：**

我是希望這個小錯可以慢慢減少。總不能一直在小錯不斷，沒有進步。

**葉大華委員：**

直接侵害到報導人的隱私或權益，及未成年這塊，我們是比較在意，是希望真的不要去觸犯到這部分。

**黃文明委員：**

自律也是限縮在兒少這部分，其他不在我們委員會能處理。

**葉大華委員：**

如果有共識，至少在第八條有個具體的說明，比如說第四款涉及到那些部分就會做罰款要求。

**竇俊茹委員：**

我覺得直接做成會議記錄就好，如修改審議辦法，又要送理監事通過，又要送內政部核備，來來回回，這個共識用會議紀錄就可呈現了，再提到理監事說明，委員會達到的共識內容就可以，既然我們是自律機制，

本來罰那一款的權責就是委員會共識決就可處理，如把它併到審議辦法，又要再改，又要送理監事、內政部，而且如果理監事有意見的話，又會回委員會，這是很奇怪的，本來就是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葉大華委員：**

建議用自律委員會的名義，對今天做的決議，做一個比較正式的文書說明，讓理監事們知道。

**竇俊茹委員：**

會議紀錄本來就會在網站上公告，而且我覺得好像我們每開一次會就改一次辦法，蠻常的，內政部也會覺得怎麼一天到晚在改。

**林聖芬當然委員：**

我們每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都會送理監事報告討論確認，與會員報相關的，也都會報理監事，公會網站上公告的會議紀錄是完整版，不見得理監事都會仔細去看，所以我們每次都會整理重點決議，再讓理監事知道。

**黃文明委員：**

建議在會議紀錄可以寫說，委員會決議，依審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罰款的部分，如果同樣錯誤一直在犯，或初犯情節重大的話，經過委員會審議的決定，或者哪些情況。

**林聖芬當然委員：**

開理監事會議時，會書面提出委員會有這些決議事項，請各會員報注意。

**陳清河主委：**

先提這兩點就好，1 錯誤一直再犯 2. 情節重大，再提報理監事會議。

**葉大華委員：**

像爽報或 u' paper 報紙這樣的狀況，坦白說，他們還是希望到最後來這裡處理。可以請他們解釋。只要所屬會員報所屬的報紙，也應該處理。

**林聖芬當然委員：**

不是不處理，而是依法不能處理。

**竇俊茹委員：**

報業公會章程是以公司為單位，但報業公會成立很早，每個報都要去辦一個出版許可證，當初是以報別，所以收會費不是以公司來收，經濟，聯合、聯晚都屬於聯合報系股份有限公司，但是我們繳三家的會費，如果

用公司來繳，我們只要繳一份就好，中時報系也是繳三家會費，而且當初成立的時候，就已經界定必須是有費報，而且每日出刊的報紙，像玉山周報就不能加入。

**陳清河主委：**

我想，應予以尊重。

**林聖芬當然委員：**

我們有收到台中市新聞局反映，有人檢舉某一個報紙分類廣告，認為有違反兒少法，那我們要不要處理？

**葉大華委員：**

我上次有跟他們說過，自律委員會原則是針對新聞報導，不是廣告，廣告是根據性交易條例而提出來審議，還是廣告有違反 45 條內容，如果廣告內容真的有違反 45 條，可以提出來。但他們要定期去看報紙廣告的內容會不會有涉及性交易防治法的內容，就請他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如果不是違反性交易防治法，是否涉及違反 45 條，就要看廣告內容了。

**林聖芬當然委員：**

這牽涉二個層次了，第 1. 廣告受不受理？，第 2. 廣告內的內容與 45 條有關要不要受理？如不受理比照非會員報移請相關主管機關。

**陳清河主委：**

我覺得應該算，內容它沒有指是新聞內容，廣告也是內容。

**黃文明委員：**

45 條用語指新聞紙，所以應該算。

**林聖芬當然委員：**

那我們也做成這樣的決議，各會員報，不管是新聞報導或廣告的內容只要觸犯 45 條有關都要受理，如不涉及比照非會員報移請相關主管機關，再送報業公會理會議確認。

**臨時動議：無**

---

**決議事項：**

一、本公會之會員報若已被舉發多次且重複違反本會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同一行為或初犯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前開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視個案情節，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處置。

二、如接獲民眾或相關主管機關來函舉發案件，但被舉發者非屬本公會之會員報，則除轉告當事人(單位)外，應協助函轉主管權責機關處理。

三、本公會之會員報不論是新聞或廣告內容，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若經依法舉發，應予受理審議。